荫城镇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管理制度

一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本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本机关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三、受理机构**

受理机构：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

办公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荫城村

受理时间：8：30-11：30；15：00-17：30；

联系电话：0355-8260196；

邮政编码：047102

**四、申请方式**

1、填写申请表

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须在上党区政务公开网站在线填写《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或到受理机构处领取，复印有效。

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要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2、递交申请表

申请人可以通过在线填写或当面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的方式申请：

（1）个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2）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。

**五、申请处理**

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。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充；对要件完备的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

（1）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将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2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（3）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将告知申请人；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将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（4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将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将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荫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